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07—201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操作规范

Contract filing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governance procurement

2014-06-25 发布

2014-07-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则	1
4 合同内容要求	1
5 备案流程及时限	2
6 备案操作要求	2
7 核对依据	3
8 核对方法	3
9 核对结果处理	4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核对不通过原因及处理办法的编码规则说明	6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剑明、刘丽、周文、高峰、黄曼雪、王科、倪易洲、顾磊宏、于喜峰、何炳荣、魏炫、李春红、黄粤燕、潘丽丽、李彦峰。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操作的定义、合同内容要求、备案流程及时限、核对要点、核对依据、核对方法及核对结果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操作。各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操作可参照本文件。

2 术语和定义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相关的名词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合同报备 **contract reporting**

指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2.2

合同备案操作 **contract filing operation**

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人抄送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对，核对其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总则

应以规范备案、强化工作责任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文件的要求，开展合同备案工作。

4 合同内容要求

4.1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名称与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对报备的合同进行统一编号。

4.2 合同实质性内容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包含：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及方式等内容。

5 备案流程及时限

备案操作应遵循以下流程：

- a) 采购人合同报备：网上提交合同备案信息，现场提交纸质资料；
- b)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受理人核对资料并受理登记；
- c) 确定合同备案操作人并分发资料；
- d) 操作人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操作要求、核对依据及核对方法对提交备案的合同进行核对；
- e) 备案核对通过的合同，通知采购人到受理人处领取资料并办理通过签收手续；备案核对不通过
的合同，通知采购人到操作人处了解退回原因并领取退回资料，再到受理人处办理退回签收手
续。

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需提交的纸质材料为1份中标通知书和2份合同原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
目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受理合同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核对工作。

备案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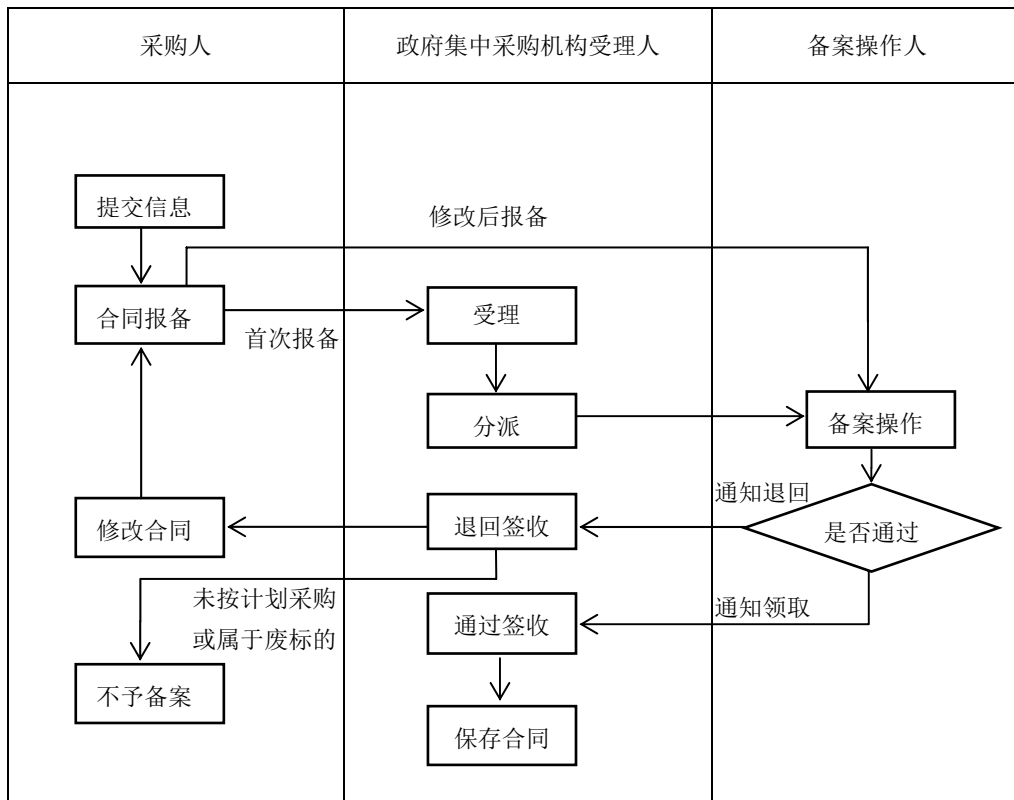


图1 合同备案流程图

6 核对要点

备案操作人应按以下要点对合同进行核对：

- a) 合同签订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并经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公
章；
- b) 合同条款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等
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相符；
- c) 对于格式合同，重点核对合同文本划线部分和合同附件内容；

d) 符合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7 核对依据

应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对备案合同进行核对。

8 核对方法

备案操作人应根据表1规定的备案核对不通过原因，核对合同是否通过备案。若不通过，确定其原因及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具体内容见附录A的表A.2。

表1 备案核对不通过原因及解决办法

序号	备案不通过原因	细分情形	解决办法	
1	B01 采购标的不符	B0101 部分货物内容或产品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符	C0301	
		B0102 部分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符	C0301	
		B0103 部分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符	C0301	
		B0104 未体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重要标的内容	C0303	
2	B02 规格、型号、产地不符	B0201 合同中产品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	C0302	
		B0202 合同中产品产地与投标文件不符	C0302	
3	B03 采购金额不符	B0301 合同中金额有误	B030101 合同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C0601
			B030102 合同中的单价合计与总价不一致	C0601
		B0302 投标文件中金额有误	B030201 投标文件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C0305
			B030202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计与总价不一致	C0201
		B0303 中标（成交）通知书金额有误	B03030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C0602
			B030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单价合计与总价不一致	C0602
			B030303 汇率未标明或标错	C0202
		B0304 合同与成交通知书不符	B030401 总价不符	C0401
			B030402 单价不符	C0401
		B0305 合同与投标文件不符	B030501 总价不符	C0302
B030502 单价不符	C0302			
B0306 中标通知书与投标文件不符	B030601 总价不符	C0306		
	B030602 单价不符	C0306		
B0307 投标单项价格超出相应采购计划的预算金额		C0001		
4	B04 采购量不符	B0401 产品数量不符	B040101 招标文件中产品数量与采购计划不符	C0001
			B040102 投标文件中产品数量与招标文件不符	C0101
			B040103 中标通知书中产品数量与投标文件不符	C0306
			B040104 合同中产品数量与投标文件不符	C0302

		B0402 服务项不符	B040201 招标文件中服务项与采购计划不符	C0001
			B040202 投标文件中服务项与招标文件不符	C0101
			B040203 中标通知书中服务项与投标文件不符	C0306
			B040204 合同中服务项与投标文件不符	C0302
		B0403 工程量清单不符	B040301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采购计划不符	C0001
			B040302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不符	C0101
			B040303 中标通知书中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文件不符	C0306
			B040304 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文件不符	C0302
5	B05 技术指标不符		C0301	
6	B06 售后服务内容不符	B0601 质保期（保修期、维护期）不符	C0301	
		B0602 质保内容	C0301	
		B0603 售后服务承诺不符	C0301	
		B060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符	C0301	
7	B07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不符	B0701 交货时间延迟	C0302	
		B0702 项目起始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时间之前	C0402	
		B0703 合同签订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时间之前	C0402	
		B0704 项目期限未列明或期限不符	C0304	
		B0705 履约地点不符；	C0203	
		B0706 项目成员名单不符	C0302	
		B0707 违约责任不符	C0301	
		B0708 保证金比例不符	C0301	
B0709 付款方式不符	C0301			
8	B08 合同形式不符	B0801 合同条款漏字错字、重复或顺序错乱	C0603	
		B0802 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编号或项目编号错误	C0604	
		B0803 笔迹有改动且未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C0607	
		B0804 未填写签约日期	C0606	
		B0805 采购单位名称不符	C0501	
		B0806 供应商名称不符	C0307	
		B0807 合同缺少附件内容	C0605	
		B0808 附件内容不全	C0605	
		B0809 合同填写不完整	C0606	
		B0810 合同未签字盖章	C0607	
9	B09 其他	B0901 合同内容前后文矛盾	C0608	
		B0902 验收形式不符	C0301	
		B0903 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条款，且条款内容约定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C0609	

注：其中，1至7为合同实质性条款不符，8为合同形式不符，9为其他不符。

9 核对结果处理

9.1 若核对通过，备案操作人在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上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并留存一份采购合同。同时，通知采购人领取资料并办理通过签收手续。

9.2 若核对不通过，应通知采购人办理退回签收手续并告知按第 8 章的核对处理办法修改合同等相关资料，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人再次进行合同报备。

9.3 未按计划采购或属于废标的，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退回采购人，不予备案，并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以下处理：

- 合同未实质性履行的，该项目应重新招标；
- 合同已实质性履行且难以撤销的，应对相关责任方予以通报，涉及采购单位违法违纪情形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及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形的，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核对不通过原因及处理办法的编码规则说明

A.1 核对不通过原因的编码规则

根据合同备案操作的工作实际，将可能出现的不通过原因归纳为“采购标的不符”、“规格型号不符”、“采购金额不符”等九大类，以字母B加两位数字，依次编码为B01-B09。若大类中有细分情形，则在该大类代码基础上增加两位数字，依次编码，并以此类推，例如B0101。若今后出现本文件未涵盖的情形，可按此编码规则增加新的情形及代码。现有情形及代码汇总如下：

表A.1 核对不通过情形及其代码汇总

大类代码及名称	细分代码	细分情形	
B01 采购标的不符	B0101	部分货物内容或产品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符；	
	B0102	部分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符	
	B0103	部分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符	
	B0104	未体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重要标的内容	
B02 规格、型号、产地不符	B0201	合同中产品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	
	B0202	合同中产品产地与投标文件不符	
B03 采购金额不符	B0301	合同中金额有误	B030101 合同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B030102 合同中的单价合计与总价不一致
	B0302	投标文件中金额有误	B030201 投标文件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B030202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计与总价不一致
	B0303	中标（成交）通知书金额有误	B03030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B030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单价合计与总价不一致
			B030303 汇率未标明或标错
	B0304	合同与成交通知书不符	B030401 总价不符
			B030402 单价不符
	B0305	合同与投标文件不符	B030501 总价不符
			B030502 单价不符
	B0306	中标通知书与投标文件不符	B030601 总价不符
			B030602 单价不符
B0307	投标单项价格超出相应采购计划的预算金额		
B04 采购量不符	B0401	产品数量不符	B040101 招标文件中产品数量与采购计划不符

			B040102 投标文件中产品数量与招标文件不符	
			B040103 中标通知书中产品数量与投标文件不符	
			B040104 合同中产品数量与投标文件不符	
			B040201 招标文件中服务项与采购计划不符	
	B0402	服务项不符		B040202 投标文件中服务项与招标文件不符
				B040203 中标通知书中服务项与投标文件不符
				B040204 合同中服务项与投标文件不符
				B040301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采购计划不符
	B0403	工程量清单不符		B040302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不符
				B040303 中标通知书中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文件不符
				B040304 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文件不符
				B05 技术指标不符
B06 售后服务内容不符	B0601	质保期（保修期、维护期）不符		
	B0602	质保内容		
	B0603	售后服务承诺不符		
	B060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符		
B07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不符	B0701	交货时间延迟		
	B0702	项目起始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时间之前		
	B0703	合同签订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时间之前		
	B0704	项目期限未列明或期限不符		
	B0705	履约地点不符		
	B0706	项目成员名单不符		
	B0707	违约责任不符		
	B0708	保证金比例不符		
	B0709	付款方式不符		
B08 合同形式不符	B0801	合同条款漏字错字、重复或顺序错乱		
	B0802	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编号或项目编号错误		
	B0803	笔迹有改动且未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B0804	未填写签约日期		
	B0805	采购单位名称不符		
	B0806	供应商名称不符		

	B0807	合同缺少附件内容
	B0808	附件内容不全
	B0809	合同填写不完整
	B0810	合同未签字盖章
B09 其他	B0901	合同内容前后文矛盾
	B0902	验收形式不符
	B0903	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条款，且条款内容约定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A.2 处理办法的编码规则

处理办法按处理方式、处理依据的不同，分为“退回采购人，不予备案”，“依据招标文件修改”，“依据投标文件修改”等七大类，以字母C加两位数字，依次编码为C00-C06。对每一大类的细分情形进行编码，在该大类代码基础上增加两位数字，依次编码，并以此类推，例如C0301。若今后出现本文件未涵盖的处理办法，可按此编码规则增加新的处理办法及代码。现有处理办法及其代码汇总如下：

表A.2 核对不通过处理办法及其代码汇总

大类代码及名称	细分代码	处理办法内容
C00 退回采购人，不予备案	C0001	由于未按计划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退回采购人，不予备案
C01 是否废标	C0101	不属于废标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知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修改合同的相应内容；属于废标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退回采购人，不予备案
C02 依据招标文件修改	C0201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价格计算修正规则，修正投标文件中有误的价格。修正后价格高于原投标总价的，以原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后价格低于原投标总价的，以修正后价格为准。合同做相应修改
	C0202	采购人通知招标机构依据开标当日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日期的汇率，修改中标通知书
	C0203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修改合同的相应内容
C03 依据投标文件修改	C0301	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修改合同相应内容。投标文件未明确或未应答的，依据招标文件修改
	C0302	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修改合同中相应内容
	C0303	采购人在合同中补充列明投标文件的重要标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明确或未应答的，依据招标文件补充
	C0304	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列明或修改合同的项目期限
	C0305	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中标金额修改合同相应金额
	C0306	采购人通知招标机构依据投标文件，修改中标通知书的相应内容
	C0307	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修改供应商名称或者补充提供供应商名称变更原因
C04 依据成交/中标通知书 修改	C0401	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修改合同的相应内容
	C0402	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修改合同的相应内容
C05 依据采购计划修改	C0501	采购人依据采购计划，修改采购单位名称或者补充提供采购单位名称变更原因
C06	C0601	采购人修改合同中有误的金额

其他修改	C0602	采购人通知招标机构修改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有误的金额
	C0603	采购人按照文字规范修改
	C0604	采购人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
	C0605	采购人补齐相关附件内容
	C0606	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C0607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C0608	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修改统一合同前后文内容
	C0609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修改合同条款的相应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4]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5] 《深圳市行政机关制定技术标准文件指导规则》
-